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致：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泰电器”）委托，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正泰电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正泰电器成立于1997年8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12月17日《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6号)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正泰电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正泰电器”，股票代码“601877”。

正泰电器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0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44445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南存辉，注册资本为131,944.601万元，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器元器件、电源类产品、电力金具、电力整流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

《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777号)、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正泰电器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正泰电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正泰电器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金杜核查,正泰电器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正泰电器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¹。《激励计划》共分十章,分别为“释义”、“激励总则”、“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实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和“附则”。

经金杜核查,《激励计划》已包含以下内容: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¹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鉴于原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授予对象进行了修改。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基于上述, 金杜认为, 正泰电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正泰电器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正泰电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2017 年 4 月 21 日，正泰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1 日，正泰电器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4 月 21 日，正泰电器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5、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6、2017 年 5 月 18 日，正泰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²。

7、2016 年 5 月 18 日，正泰电器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 年 5 月 18 日，正泰电器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正泰电器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正泰电器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重新公示修订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² 鉴于原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授予对象进行了修改。

3、正泰电器监事会将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正泰电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正泰电器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正泰电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自正泰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0 日内，正泰电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金杜认为，正泰电器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58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根据正泰电器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金杜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4月24日，正泰电器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17年5月18日，正泰电器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修订后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金杜认为，正泰电器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和正泰电器的说明和承诺，正泰电器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金杜认为，正泰电器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正泰电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所述，正泰电器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

2017年4月21日，正泰电器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对其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7年5月18日，正泰电器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正泰电器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5月18日，正泰电器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修改发表意见，认为：修改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由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正泰电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董事王国荣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董事王国荣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金杜认为，正泰电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正泰电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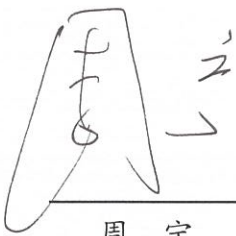
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泰电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正泰电器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五月十八日